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

截至日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王志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军	集中竞价交易	450,000	0.07%

合计	—	450,000	0.07%
----	---	---------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4,108,931	0.65%	3,658,931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233	0.16%	577,233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1,698	0.49%	3,081,698	0.49%

注：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志军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王志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志军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王志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6日